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盈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5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0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9次分红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7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5,086,506.0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7,548,253.01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60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76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0年10月20日
除息日:2020年10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年10月22日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0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确定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0月21日直接按其基金份额净值,自2020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 投资者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10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进行。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0年10月20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 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6668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本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并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双汇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法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投资“双汇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双汇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核准文件为《关于核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79号)。根据《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数量7,538,940股,限售期6个月。截至2020年10月16日,公司旗下基金持有“双汇发展(00089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持股数(股)	总成本(元)	账面价值(元)	占总成本基金份额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占净资产比例	限售期(月)
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7,684	9,999,984.60	10,344,740.04	0.36%	0.38%	6
嘉实沪深300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748	27,000,016.20	27,930,857.88	0.57%	1.00%	6
嘉实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7,632	74,989,980.80	77,565,649.92	2.82%	2.91%	6
嘉实瑞福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4,650	32,000,008.50	33,103,220.90	1.91%	1.97%	6
嘉实新添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3,053	30,000,001.95	31,034,289.93	2.83%	2.93%	6
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528	14,969,976.90	15,517,110.06	0.72%	0.75%	6
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758	13,969,997.70	14,482,656.38	0.89%	0.92%	6
嘉实丰利封闭运作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P)	1,246,106	60,000,003.90	62,068,539.86	0.44%	0.46%	6
嘉实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842	4,999,992.30	5,172,370.02	1.19%	1.24%	6
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379	6,999,998.85	7,241,327.99	1.16%	1.20%	6
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579	25,999,988.85	26,896,363.99	1.13%	1.17%	6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415,369	20,000,017.35	20,689,529.89	1.12%	1.16%	6
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72,274	41,999,993.10	43,447,967.94	1.33%	1.38%	6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官方网站<http://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丽珠试剂A股上市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1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7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试剂”)A股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等有关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10月16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通知本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同意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进行本次分拆上市,并自同意豁免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第3(0)段项下有关本次分拆上市的保证配额的适用期间。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分拆上市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丽珠试剂在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及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后,连同其他所需文件,向证券交易所和/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上市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分拆上市的理由及意义

分拆上市后,丽珠试剂仍将主要从事诊断试剂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本公司现有的四项主要业务之一。此后,本公司(不含丽珠试剂)将继续从事现有的其他三项主要业务,即化学制剂、原料药和中间体及中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丽珠试剂作为本公司下属诊断及设备供应商,通过分拆上市,将进一步增强其资金实力,借助资本市场强化本公司在诊断及设备方面的优势地位。本次分拆上市将进一步提升丽珠试剂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2、本次分拆上市有助于深化本公司诊断试剂布局,提升整体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1) 丽珠试剂自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诊断试剂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多年深耕研发,已构建了涵盖酶联免疫、胶体金快速检测、化学发光、多重液相芯片技术、核酸检测等在内的多方位技术平台,在呼吸检测类、传染性疾病、药物浓度监测等领域拥有较强市场影响力,部分产品占有率居于国内领先地位。

(2)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丽珠试剂的品牌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优化丽珠试剂的管理、经营体制,提升丽珠试剂的管理水平,有利于丽珠试剂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运营投入,从而巩固丽珠试剂的市场竞争力。丽珠试剂市场竞争力提升将有助于深化本公司在诊断试剂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实现诊断试剂业务板块的做大做强,进一步提升本公司资产质量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本公司持续、健康的长远发展。

3、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提升丽珠试剂经营与财务透明度及本公司治理水平,向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和丽珠试剂各自更为清晰的业务及财务状况,有利于资本市场对本公司不同业务进行合理估值,使本公司优质资产价值得以在资本市场充分体现,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4、本次分拆上市有助于提升融资效率及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分拆上市后,丽珠试剂将实现与资本市场的直接对接,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和优势,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灵活性,提升可融资能力,从而有效降低资金成本,为丽珠试剂提供充足的资金。未来丽珠试剂可借助资本市场优势,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丰富产品线,实现跨越式发展。

本次分拆上市后,本公司仍将控制丽珠试剂,并继续将丽珠试剂的财务报告合

并入账。本公司将继续享有丽珠试剂未来业务发展及业绩增长所带来的收益。

二、有关保证配额的豁免

作为本次分拆上市的一部分,丽珠试剂将发行新股份,并且该等股份将仅在中国发行。根据相关法规,除(a)于中国境内工作和生活的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居民;(b)于中国境内工作且其所在国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建立监管合作机制的外国人;(c)获得中国有永久居住权的外国人;(d)于中国上市公司作战略投资的合格境外投资者;(e)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f)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g)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项下激励条件规定的境外自然人投资者;(仅适用于对境外自然人实施股权激励的上市公司);及(h)于首次公开发售前持有拟上市公司股份的境外投资者(第(a)至(h)项统称“合格境外投资者”)外,非中国投资者(如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的自然人、境外机构及成立于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的机构)不得开立A股证券账户,并因此不得参与丽珠试剂在中国的新股份的网下配售或网上申购。从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获悉,本公司大部分的股东不被认为是合格境外投资者。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任何发行主体均须获得证券监管机构及管理机构的批准,方可进行公开发售。公开发售包括遵照报价、认购程序及规则通过网下配售及网上申购向投资者发行股份。就网下配售而言,根据中国法律,本公司现有股东可以参与网下配售的前提是其能够提供有效报价,但即使其能够提供有效报价,本公司仍将无法向其现有股东优先分配任何股份,多求令所有投资者获得公平分配。就网上申购而言,在有效申购额先获分配后,所有有效申购将通过抽签方式公平分配。因此,在实施分拆丽珠试剂A股上市时,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本公司不能向特定人发行丽珠试剂的股份以及为香港股东预留股份。

鉴于上述原因,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第3(0)段项下丽珠试剂股份的保证配额,对本公司而言于实际操作上存在困难且在商业上不可行。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提出申请,而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同意豁免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第3(0)段项下有关本次分拆上市的保证配额的适用规定(以下简称“豁免”)。

三、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意见

基于上述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对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负面影响,且有助于本公司于丽珠试剂现有的投资价值得以证券化,同时为丽珠试剂提供了独立融资平台以增加未来融资的资金,因此,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分拆上市及豁免是公平合理的,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分拆上市事宜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丽珠试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或注册,除本公告披露的相关内容外,截至目前,本公司和丽珠试剂均未向中国相关监管机构提交任何申请或备案。因此,本公司股东及有意投资者请务必注意,本公司不能保证本次分拆上市是否会实际实施或于何时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未来本公司将根据本次分拆上市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23号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0-75

本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核实,形成了对《问询函》的回复,现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并披露如下:

1、半年报显示,你公司预付款项由期初的63.37万元增加至2.72亿元,主要的预付对象为陕西麟游花山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内蒙古迦南羊绒制品有限公司、鑫县泰祥毛织造有限公司,合计预付金额2.70亿元。请说明上述预付款项产生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请结合你公司及同行业公司情况详细解释预付的必要性,上述预付对象是否为你公司主要供应商,是否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结合预付对象的财务经营情况等说明其是否具有履约能力,你公司是否存在发生损失的风险。

回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预付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报告期末金额	资金支付时间	款项性质
陕西麟游花山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16,000.00	2020年6-8月	羊绒收购款
内蒙古迦南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7,000.00	2020年6-6月	羊绒收购款
鑫县泰祥毛织造有限公司	4,000.00	2020年6-6月	羊绒收购款

羊绒产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原料收购资金需求量大,公司收购的原料为无毛绒,为原绒经过水洗、分梳等加工环节而成。原绒收购来源多为各羊绒产区牧民和贩客,一般采用现金收购。公司为保证收购原料质量和价格可控,按照行业通常做法,通过原料前端加工厂与产区牧民提前签订收购合同、预付订金的方式,提前锁定优质货源和原绒价格。

公司自2017年债务危机后,由于资金严重短缺,羊绒收购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并产生了拖欠部分供应商货款的情况,给公司在供应商和行业内的信誉造成负面影响,对公司重整后开展羊绒业务也产生了不利影响。

今年为重整完成后的第一年,公司采用预付订金的方式进行无毛绒收购,一方面符合羊绒收购环节的行业通常做法,同时锁定优质原料和价格,利于成本及品质管控,另一方面利于重塑和提高公司的行业信誉,为今后进一步开拓市场奠定基础。

陕西麟游花山羊绒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注册资金1180万元,是一家集养殖、羊绒收购、加工、销售一体化的具有地方特色的甘肃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也是甘肃省最大的羊绒深加工企业,公司先后荣获“国家扶贫龙头企业”、“省、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银川市非公有制经济十强明星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2019年末资产总额23,793万元,年度营业收入5,848万元。

内蒙古迦南羊绒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它的前身是巴彦淖尔市迦南阿姆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金200万元,是一家以毛收储、生产加工、销售、检测为一体的畜产品综合性加工企业,是当地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之一。公司2019年末资产总额11,006.84万元,年度营业收入8,789.57万元。

鑫县泰祥毛织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07月,经营羊绒收购业务多年,有70余台加工设备,自备羊绒检测室和检测人员,每年加工和收购无毛绒约500吨,经营稳定,公司2019年末资产总额18,254.62万元,年度营业收入18,697.93万元。

陕西麟游花山羊绒制品有限公司负责人、鑫县泰祥毛织造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原料无毛绒长期合作的主要直接供应商,内蒙古迦南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无毛绒收购供应商,前期合作期间履约能力良好。上述三家公司为公司本年的主要供应商,其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以上供应商利用公司预付款项进行原绒收购,收购原绒后进入供应商仓库,之后在供应商工厂进行水洗、分梳等环节加工成无毛绒。公司委派人员对供应商原绒入库、出库、加工等驻地进行动态监管,同时对供应商仓库进行远程实时监控,保证收购货物安全。待供应商无毛绒加工完成并经本公司检验合格后将继续开票转售给本公司存货,公司进行直接销售或后续委托加工成纱线、羊绒制品等销售,公司判断不存在发生损失的风险。

2、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无毛绒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15.07%,毛利率同比增长26.78%,无毛绒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90.40%,毛利率同比下降10.76%。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及你公司经营情况详细解释无毛绒业务收入与羊绒纱业务收入同比波动较大的原因,请结合产品上下游价格变动、成本费用归因、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等情况详细说明无毛绒业务收入与羊绒纱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

回复:公司于2019年底进行了重整,本报告期的经营主体较上年同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本报告期,公司的无毛绒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东方羊绒,其客户主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英国邓肯有限公司。在上年同期,东方羊绒向英国邓肯有限公司无毛绒销售收入属于关联交易在合并报表中以抵消而体现出英国邓肯有限

公司羊绒纱线销售业务,本报告期英国邓肯有限公司已不属于公司合并关联方,所以无毛绒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羊绒纱线销售收入同比下降较大。

本报告期无毛绒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基于销售库存存储于英国保税区内,客户不需要支付额外的货运等费用且供货及时,销售单价有所提高;其次报告期期末无毛绒市场较去年同期整体有所提升,使得无毛绒产品毛利率本期有所上升。

本报告期羊绒纱线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主要为上年同期羊绒纱线业务主要来源于英国邓肯有限公司,其产品定位于高端品牌,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其次为避免库存产生积压,公司本期收购无毛绒尚未形成产成品羊绒纱线,销售所需成本主要来源于市场,贸易业务导致本期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

3、你公司子公司东方羊绒有限公司2019、2020年上半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318.39万元、1,328.27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1,083.82万元、1,343.45万元。请说明子公司营业收入发生较大波动的原因,2019年子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回复:东方羊绒2019年、2020年上半年主要业务数据如下:

项目	金额	
	2020年1-6月	2019年
营业收入	4,065.06	19,169.27
营业成本	3,279.77	17,896.18
销售费用	4.97	292.59
管理费用	3,379.52	1,000.65
财务费用	41.27	1,431.04
加:投资收益	-	-8,803.06
减:资产减值	925.84	-4,072.24
营业外收入	1,328.27	-8,318.39
营业外支出	15.18	9,402.20
利润总额	1,343.45	1,063.82

由上表可以看出,东方羊绒营业收入波动较大,主要为东方羊绒2019年度由于处置北京信义时尚纺织品有限公司25%股权导致的投资亏损2,803.05万元以及计提减值准备损失4,072.24万元所致。

东方羊绒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重整期间内部往来款形成净收益4,402.20万元,该金额在2019年度时在合并报表中体现为重整净损失的抵减项。

4、报告期内,你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单位往来款及保证金发生额为1,438.82万元,上期发生额为25.60万元,请说明该款项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单位往来款及保证金主要为:

项目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毛纺分公司	1180.00	支付重整交割期占用子公司款项
公路服务公司	34.23	支付重整交割期占用子公司款项
坊站分公司	91.46	支付重整交割期占用子公司款项
羊绒制品公司	0.02	支付重整交割期占用子公司款项
迦南公司	179.91	支付重整交割期占用子公司款项
原际公司	384.15	支付重整交割期占用子公司款项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退还重整担保保证金
浙江鑫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退还重整担保保证金
宁夏龙发纺织有限公司	1000.00	退还重整担保保证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80.00	支付期初已挂账未支付费用
宁夏中银绒业律师事务所	56.00	支付期初已挂账未支付费用
原际房产	109.50	支付租房费用
其他小额支出	86.55	支付期初已挂账未支付款项
合计	1,438.82	

5、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收到的税费返还发生额为1.20亿元,请说明产生的原因。

回复:委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马生国2012-2013年度涉案件影响,公司于2015年10月起截至本年初初为止共申报退出退税款24,477.07万元,该款项当地管理部门作为缓释事项一直未能实际退还给公司。根据公司2019年重整计划,对除中银绒业所有的货币资金、应收出口退税款、对江阴锡碱进出口公司100%股权、对东方羊绒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外的全部资产进行处理,上述应收出口退税款作为公司资产,当地管理部门于今年进行分期退还,本报告期累计退还11,967.58万元,截至本回函日,已收回出口退税款24,384.01万元。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关于招商添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并进入下一运作周期的公告

根据2020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招商添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原定“招商添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自2020年9月22日(含)至2020年10月27日(含)”,投资者可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2020年9月22日(含)至2020年9月24日(含),投资者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招商添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添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关于招商添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的相关约定,本基金决定于2020年10月19日(含)提前结束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0年10月20日(含)起不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即2020年10月20日(含)至2022年10月20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并进入下一运作周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956(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招商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丰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8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0月1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3,699,633.43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739,936.69
-------------------------------------	---------------

本次下阶段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17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0年10月20日
除息日:2020年10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年10月21日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0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确定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0月21日直接按其基金份额净值,自2020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将于2020年10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0年10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0年10月21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0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直接查询、赎回。

3) 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出转出尚未办理转出托管人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出托管人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即2020年10月19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956(免长途话费)。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站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招商招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祥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86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招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0月1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97
基准日下阶段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4,861,633.45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4,972,336.69
-------------------------------------	---------------

本次下阶段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16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0年10月20日
除息日:2020年10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年10月21日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0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确定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0月21日直接按其基金份额净值,自2020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将于2020年10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0年10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0年10月21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0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 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出转出尚未办理转出托管人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出托管人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即2020年10月19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956(免长途话费)。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站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0-0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林奇先生的通知,现对林奇先生持有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质押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林奇先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部分公司股份的解除质押及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林奇	是	3,881,362	1.77%	0.42%	2019年7月4日		
林奇	是	2,566,533	1.16%	0.28%	2018年8月23日	2020年10月12日	
林奇	是	2,130,835	0.97%	0.23%	2018年8月23日		
林奇	是	1,913,885	0.87%	0.21%	2019年7月4日		
林奇	是	1,634,567	0.74%	0.18%	2018年9月21日		